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媒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39,110.00 万元（不含税），主要为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地、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等。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蔡伏青先生、杨德建先生、廖晔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播控服务、版权内容及节目制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24,500.00	684.55	2,945.33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后勤服务费及其他	400.00	57.72	236.73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及其他	1,000.00	96.64	319.94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30.00	7.08	7.08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30.00	-	8.91
	小计			<b>25,960.00</b>	<b>845.99</b>
租赁（租入）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服务	1,300.00	225.16	930.51
	小计		<b>1,300.00</b>	<b>225.16</b>	<b>930.51</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版权分销、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11,500.00	-	6.57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及其他	350.00	47.12	175.79
	小计		<b>11,850.00</b>	<b>47.12</b>	<b>182.36</b>
总计			<b>39,110.00</b>	<b>1,118.27</b>	<b>4,630.85</b>

注1：因广东广播电视台存在控股企业，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为母公司或（及）其控股企业，故对其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式。

注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发生金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播控服务、版权内容及节目制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2,945.33	24,500.00	-21,554.67	-87.98%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后勤服务费及其他	236.73	400.00	-163.27	-40.82%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发生金额	2025年度 预计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率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内容	319.94	1,100.00	-780.06	-70.91%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光纤传输服务及其他	13.66	60.00	-46.34	-77.24%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7.08	30.00	-22.92	-76.42%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8.91	80.00	-71.09	-88.87%
	小计		<b>3,531.64</b>	<b>26,170.00</b>	<b>-22,638.36</b>	<b>-86.51%</b>
租赁（租入）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租赁服务	930.51	1,300.00	-369.49	-28.42%
	小计		<b>930.51</b>	<b>1,300.00</b>	<b>-369.49</b>	<b>-28.42%</b>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服务	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	版权分销、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6.57	11,500.00	-11,493.43	-99.94%
	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及其他	371.65	600.00	-228.35	-38.06%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电视服务及其他	175.79	400.00	-224.21	-56.05%
	芜湖喜粤新媒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5.17	10.00	-4.83	-48.28%
	芜湖喜粤新媒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费	16.36	20.00	-3.64	-18.22%
	小计		<b>575.54</b>	<b>12,530.00</b>	<b>-11,954.46</b>	<b>-95.41%</b>
总计			<b>5,037.69</b>	<b>40,000.00</b>	<b>-34,962.31</b>	<b>-87.41%</b>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方发生（含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交易情况，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需求、实际签署合同金额、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充分考虑了与关联方发生（含可能发生）的各类业务的交易情况，实际执行受市场环境、业务发展需求、实际签署合同金额、实际执行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注 2：2025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 5,037.69 万元，均在已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

注 3：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4：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曾担任董事的企业，自 2025 年 5 月起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025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的发生金额。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 1. 广东广播电视台

开办资金：230,75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315266663P

法定代表人：蔡伏青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1、333 号自编 22 号

举办单位：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策划、制作、编播及落地覆盖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750,184.39 万元，净资产为 254,960.8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广播电视台系广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 2. 其他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广东南传飞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寰宇信任（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广东博华超高清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 （二）主要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一）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播控服务、版权内容及节目制作、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等

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互联网电视等新媒体业务牌照。经广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监管精神，与播控管理有关的审查、播出等职能应当由国家授权的事业单位广播电视机构负责，以确保播出安全。因此，广东广播电视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对公司的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等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采购播控服务并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播控费。

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媒体，拥有大量的自有版权以及其他合法取得相关版权或使用权的视听节目内容，为丰富公司各主营业务版权内容，借助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在内容制作方面的经验优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视听节目内容、共同合作出品具有特色的节目或者委托其制作节目。优质内容资源是视频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具备天然的合作基础，不仅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还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节目制作发行实力，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打造“互联网新视听头部平台”。

此外，由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具有相关活动策划、执行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且广东卫视等频道在广东乃至全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了促进公司各主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服务、投放广告等。

## **2.房屋租赁、后勤服务及其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办公经营需要，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租赁房屋。同时，由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负责物业管理、职工食堂、代收水电费等相关管理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采购物业管理、职工食堂餐饮等服务。

## **3.版权分销、节目活动技术服务及其他**

公司坚持以内容建设战略为基础，打造具有特色的精品内容矩阵。广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媒体，也需要优质的视听内容丰富内容供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集成、定制、合制等获取的版权内容分销给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能够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各自的平台和渠道优势，进一步拓宽版权合作与相应的商业开发的渠道，实现版权内容变现，释放双方平台的品牌价值。

此外，公司的子公司广东南方融创传媒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股企业提供节目活动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服务策划、方案设计、活动执行、网站微信运营、官网技术维护等。

### **（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下由交易双方谈判协商确定，如有市场同类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情况，平等协商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15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有关规定，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2020年9月就《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业务合作事宜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现该协

议执行满六年（2023 年该协议执行满三年时双方已确认继续履行），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26 年继续履行上述《业务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广播电视台拥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取得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广东广播电视台同意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合作期限至广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公司与广东广播电视台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业务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协议主体

甲方：广东广播电视台

乙方：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 业务合作

（1）甲方确认，甲方拥有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905119）和相关批准文件，并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其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所需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持续有效。

（2）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甲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的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以下简称“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以下简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所涉及的内容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平台”）的运营和管理。

（3）甲方同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前提下，授权乙方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业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

(4) 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以及乙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查把关职责，确保上述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

### 3. 安全播出服务费用

(1) 双方确认，甲方以收取安全播出服务费用（该费用构成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监播人员成本、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参与业务收益分成，在扣除甲方分成收益后，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归乙方享有。

(2) 双方同意，甲方收益分成以乙方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实际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由乙方收取。

(3) 为避免疑议，乙方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除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外的其他收入、乙方因经营除 IPTV 业务外的其他业务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业务分成收入以及乙方开展其他业务取得的收入等全部归乙方享有，不计入上述计算分成收益的基数。

### 4. 合作期限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上述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每满 3 年，对第三条约定的收入分配标准是否符合可比市场价格进行核查。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前述甲方收入分成不足以弥补甲方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并经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可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5. 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